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ell Haven」	指	Bell Hav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先生、Madden先生、Chapman先生及Cheng Wan Gi女士(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30.82%、22.09%、22.09%及25.0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 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Harvest」	指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Wise Aloe(直接)及高先生(間接)擁有60.42%及32.87%權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牌照」	指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OS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所持有的牌照；
「持牌附屬公司」	指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及OS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Chapman先生」	指	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高先生」	指	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帥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Lo先生」	指	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
「Madden先生」	指	執行董事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
「潘先生」	指	BGX首席執行官潘志勇先生；
「楊先生」	指	楊超先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一般授權股份發行」	指	具有本通函「(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 認購價 — 先前一般授權股份發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BGX」	指	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187,6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87,6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ise Aloe」	指	Wise Alo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ll Haven(直接)及高先生(間接)分別持有77.77%及22.23%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副主席)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刁家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名稱；(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7,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9%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876,000港元及市值為922,992,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2港元計算。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74港元折讓約60.99%；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2港元折讓約22.7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9港元折讓約4.81%；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4港元折讓約1.12%；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港元溢價約153.33%；
- (v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港元溢價約199.21%；及
- (v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6.83%，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4.584港元相對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4.92港元(經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收市價，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4.92港元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即釐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之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i)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ii)本公司在擴展至數字資產業務後先前一般授權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iii)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市況；及(iv)本集團作為首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現行市價

董事會已考慮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旬開始磋商認購事項以來的現行市價。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旬至認購協議日期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2.87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僅考慮股份的近期收市價而非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乃屬恰當。值得注意的是，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3.9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4.92港元，升幅約為23.62%。因此，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2.76%，而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81%及約1.12%。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價突然上升。

先前一般授權股份發行

自拓展至數字資產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以來，本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四次股份發行(「先前一般授權股份發行」)。先前一般授權股份發行項下的發行價及相應折讓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配售 協議日期	發行價 (港元)	溢價／(折讓)		
		緊接各 認購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 收市價	緊接各 認購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前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緊接各 認購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前 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17.00	(11.73%)	(12.59%)	(12.0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15.50	(19.35%)	(13.89%)	(14.9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6.50	(16.88%)	(15.69%)	(14.3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5.00	(14.24%)	(14.53%)	(14.02%)

誠如上表所示，先前一般授權股份發行之先前發行價及認購價分別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73%至19.35%，及約4.81%及約1.12%，遠低於先前一般授權股份發行的該等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證監會牌照

鑑於證監會放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條件，允許向散戶投資者提供交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新興商機(如證券代幣發售)，董事會認為，這些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業務營運的機會，尤其是作為首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現行市價已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上述市況，以及本集團作為首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認購價為3.80港元。董事會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 (v)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任何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有效之禁制令、限制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限制、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合理地可能對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後擁有認購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所載之牌照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被相關監管機構撤銷、終止或暫停，亦無收到有關撤銷、終止或暫停該等牌照之聲明、通知或陳述；及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因完成而就牌照施加額外條件；
- (viii) 委任認購人提名的三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認購人提名的兩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完成落實及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如未能獲得股東批准則經董事會批准)後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ix) 就各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受規管活動均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嚴重不遵守或違反(或將導致潛在嚴重不遵守或違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之條款、責任、文據、牌照條件或彼等取得之任何批准；
- (xi) 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xi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可能因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他交易文件及/或其他事項有關之理由而取消或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除上文條件之第(ii)條及第(iii)條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認購人有權(但無責任)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之第(i)條已獲達成。

就上述條款的第(viii)條而言，在提名人之中，認購人擬提名潘志勇先生及楊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認購人不擬提名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劉先生為董事。

潘先生現為BGX的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於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科技及電商行業有豐富經驗。潘先生此前為Phoenix Global Capital的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一家新加坡公司，為加密行業提供技術開發、安全管理、業務運營及客戶服務。

董事會函件

在此之前，彼曾任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17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於貝殼控股有限公司(NYSE:BEKE)，阿里巴巴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A:601360)擔任高管職位。

楊先生曾任職於凱富基金、高騰沃盈及仁禾基金等投資機構，從事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私募投資等領域達15年。彼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資產重組、併購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潘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並非認購人或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認購人提名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認購人提名的建議候選人，並將向董事會建議(如適用)委任該等候選人為董事。屆時，董事會將批准及建議委任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委任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及規定進行。

於完成後，預期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即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將辭任，而認購人提名的候選人將共同構成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人擬提名潘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楊先生尚未獲認購人正式提名為執行董事，而將由認購人提名餘下三名的候選人名單亦尚未落實，因此本公司尚未進行上述內部程序。預期候選人將於完成前不久由認購人提名，並將獲委任為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當董事會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及/或董事辭任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倘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載有候選人履歷資料的補充通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委任任何該等候選人為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認購人將予提呈的任何新提名人，而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委任新提名人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本通函「(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認購協議—條件」一節第(iv)至第(vii)條及第(ix)至第(xii)條所載將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12,8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估計約為710,000,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3.78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3%用於潛在併購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公司之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潛在目標公司；
- (ii) 約29%用於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包括開發移動交易應用程式、升級安全性、合規工具以及在受監管的环境中提高產品可用性。此升級技術將應用於整個數位資產交易業務，並通過本集團的SaaS產品提供；
- (iii) 約14%將用作支援本集團受監管附屬公司(即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及OS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資本要求。為進一步擴展與零售及機構客戶的交易業務，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需要額外流動資金進行交易結算，以保持流動資金資本水平高於監管要求。就OS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而言，須根據相關發牌規定維持若干水平的繳足股本；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約1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經營開支，包括薪金、維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法律專業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經審核)約為171,6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數位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即本集團在客戶賬戶中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日常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客戶的現金負債，由於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在相關安排下各自的權利及義務，該等現金負債被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相應的應付客戶負債。由於本集團繼續維持及發展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交易技術)、透過開發移動應用程式改善客戶體驗，以及開發及支援新產品(如安全代幣產品)，本集團在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中產生大量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亦預期將需要增加合規資源，以確保符合圍繞數字資產領域的複雜及動態監管環境。特別是，本公司計劃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配作以下用途，以實現對本集團勞動力、技術能力及整體營運效率的平均投資：(i)約52%為員工成本；(ii)約15%為租金；(iii)約14%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iv)約11%為確保合規及營運穩定性的專業開支；及(v)約8%直接為一般營運成本。

本公司一直考慮為發展及擴張計劃增強資本的機會，尤其是隨著證監會放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條件，允許向零售投資者提供交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新興商機(如證券型代幣發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例如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以及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香港及新加坡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本集團難以取得信貸評級及銀行融資。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取得信貸評級及銀行融資方面所面臨的挑戰有多項因素。主要是，銀行行業對加密貨幣行業的猶豫(通常由於與加密貨幣市場波動性質有關的潛在風險)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亦為主要因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8,000,000港元，總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74.3%，加上並無正數EBITDA或盈利，令取得債務融資的有利信貸評級尤其困難。該等財務指標對銀行及信貸機構評估公司信譽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如欲獲得借款，將不可避免地需要支付高於市場的利率。特別是在目前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的高利率環境下，即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借款，董事會認為

董事會函件

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如此，本公司確實已就融資與銀行機構接洽。然而，結合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及銀行對加密貨幣領域的猶豫，使得難以通過該等傳統渠道獲得必要的資金。董事會亦已考慮可能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惟鑒於目前股市狀況及整體經濟，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視為籌集所需資金的有效途徑，因為可能難以找到包銷商，且股東的參與亦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與根據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可能需時較長，且無可避免地需要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的參與(誠如上文所述，可能難以找到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並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

誠如下文「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的股權結構表所載，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6.81%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39.79%。經考慮(i)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之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ii)認購協議之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預期認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更穩健、擁有更多餘額維持其牌照要求下所需的實繳資本及流動性資本水平，以及支付營運開支)，董事會認為股權攤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438,453,184股股份；及(ii)26,395,000份已發行購股權，其中19,391,75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7,003,75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除(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 購股權已獲行使及除(a)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董事(附註1)						
Lo Ken Bon先生(附註2)	858,500	0.20%	858,500	0.14%	4,158,500	0.64%
高振順先生	0	0.00%	0	0.00%	3,500,000	0.54%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	0	0.00%	0	0.00%	3,200,000	0.50%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360,000	0.08%	360,000	0.06%	3,560,000	0.55%
刁家駿先生	250,000	0.06%	250,000	0.04%	700,000	0.11%
周承炎先生	20,000	0.00%	20,000	0.00%	470,000	0.07%
謝其龍先生	300,000	0.07%	300,000	0.05%	650,000	0.10%
戴並達先生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0	0.08%
董事小計	1,838,500	0.42%	1,838,500	0.29%	16,738,500	2.59%
主要股東						
East Harvest(附註3)	187,536,194	42.77%	187,536,194	29.96%	187,536,194	29.06%
認購人	0	0.00%	187,600,000	29.97%	187,600,000	29.07%
本公司主要股東小計	187,536,194	42.77%	375,136,194	59.92%	375,136,194	58.12%
其他公眾股東	249,078,490	56.81%	249,078,490	39.79%	253,570,240	39.29%
總計	438,453,184	100.00%	626,053,184	100.00%	645,444,93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下列各董事，即高先生、Lo先生、Madden先生、Chapman先生、刁家駿先生、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及(ii) Lo先生之配偶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就本通函而言，上表(除「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除(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一欄外)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及彼等之配偶(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2) 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由Lo先生之配偶持有的股份。
- (3) East Harvest由Wise Aloe(直接)及高先生(間接)分別持有60.42%及32.87%。Wise Aloe由Bell Haven(直接)及高先生(間接)分別持有77.77%及22.23%權益。Bell Haven由Lo先生、Madden先生、Chapman先生及Cheng Wan Gi女士(彼並非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30.82%、22.09%、22.09%及25.00%。
- (4) 各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基金管理以及區塊鏈及加密貨幣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紐銀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劉先生為中國專業股權投資機構深圳前海君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其專注於產融結合，深耕醫療健康、文化傳媒、智慧製造等領域。其管理了10支基金，人民幣20多億元規模，並投資了合肥腫瘤醫院、SNK(韓國上市的最大的中國遊戲企業)、Roseonly、若森數字、軟通動力、星際榮耀、天鏈測控等企業。彼亦為專注於支援Web3項目的加密貨幣投資機構Foresight Ventures的創辦人。劉先生為加密貨幣領域的資深投資者，投資過的項目及公司包括The Block、Walletconnect、Sei Network、Xterio、Story Protocol、Matrixport及Bitget。

在劉先生的領導下，Foresight Ventures投資團隊在全球範圍內積極向初創企業投資超過2億美元。彼等的投資組合主要分佈在北美和亞洲，包括幾間獨角獸企業，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公司MatrixPort及CyberX，以及頂級研究及媒體公司The Block。除投資外，劉先生亦積極支持業內的開發者教育，與行業領導者如Ethereum Foundation、Lamda Class、Zuzalu及Starknet Foundation合作舉辦多個開發者比賽。彼在全球業界享有盛譽，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彼將積極引入全球合作夥伴，促進初創企業在香港成立，吸引大量行業人才。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高度

董事會函件

依賴知識及人才，劉先生於行內的經驗及網絡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極為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目前，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透過一名業務夥伴的介紹而結識劉先生。經過對整體商業及市場見解和想法的一些交流之後，劉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先生及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名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名稱之原因

「OSL」為本集團經營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的品牌名稱。董事會認為，就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建議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並識別及提升本公司的品牌識別。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合法所有權的表面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自此，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並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股份簡稱的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i)作出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及(ii)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連絡人於(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及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p>名稱</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的</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名稱</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OSL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的</p> <p>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u>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u>舉行的 股東週年<u>特別</u>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生效)</p>
<p>條文1</p> <p>本公司名稱為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條文1</p> <p>本公司名稱為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OSL Group Limited</u> OSL集團有限公司。</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封面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封面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u>OSL</u>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OSL</u>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起生效)</p>
<p>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p> <p>(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u>OSL</u>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OSL</u>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p> <p>(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生效)</p>
<p>細則1(A)</p> <p>「公司」或「本公司」須指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p>	<p>細則1(A)</p> <p>「公司」或「本公司」須指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u>，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p>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茲通告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7,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3. 「**動議**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中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表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的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或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